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向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购买板房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